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英烈书信》出版及相关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路215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正式出版 《雨花英烈书信》图书，供货数量3000  
册。

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  
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  
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雨花英烈书信》出版及相关服务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  
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 甲乙双方另外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但双方不因《图书出版合同》的签订产生新费  
用，即本合同已经包含全部图书出版及相关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和乙方另外签署《图书出版合同》，以完善国家规定的出版流程。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如遇出版题材需履行国家“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报批，则按照相关流程履行报批程序，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复同意出版后，60日内提供成品图书。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甲方分三次向乙方付款：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稿件编校完毕交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总价的50%；乙方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以欠付总额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本款与本合同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欠付费用等。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